

- 二、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，政府已成立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專人專責專案投資服務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經濟部亦已成立「臺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結合國內研發法人等專業機構籌組臺商服務團，提供升級轉型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解決經營等問題，並鼓勵臺商運用臺灣創新研發及智財權保護等優勢，回臺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。另該部已規劃從人力、土地、資金等面向提出具體做法，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；此外，將結合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單一服務窗口，對回臺投資之臺商提供客製化服務，以加速其投資計畫之落實推動。
- 三、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、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據此，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，係採取補充性方式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，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，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。為協助傳統產業、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（3K）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，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，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，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，分級為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等 5 級制。
- 四、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環保管制措施或作法，多已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相關標準，並考量國內產業之發展，酌予修正相關管制措施或排放標準，以利產業界融入全球產品供應鏈之一環。至於，我國現行環評審查機制，係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考量，屬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之綜合評估。該署將針對環評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查之問題，持續檢討改進，以加速審查並提高品質，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。
- 此外，政府為復甦國內低迷景氣，協助解決新增投資廠商或臺商回臺投資設廠缺工問題，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，增加本勞就業機會，有關外籍勞工核配機制，將在現行 3K5 級制架構及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不超過 40%之原則下，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，提供短期外勞優惠措施。其中，臺商回臺投資案可附加外勞數額 15%或 20%，免繳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，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。

（七）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建議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6-740）

費委員建議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容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徵詢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科會等機關意見研議後於 11 月底前回復結果。